

最新合同变更担保人(通用6篇)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合同变更担保人篇一

(1)提出变更的要约：用人单位或劳动者提出变更劳动合同的要求，说明变更合同的理由、变更的内容以及变更的条件，请求对方在一定期限内给予答复。

(3)订立书面变更协议：当事人双方就变更劳动合同的内容经过平等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协议载明变更的具体内容，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变更后的劳动合同文本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各执一份。

【实务操作指南】平等自愿、协商一致是劳动合同变更的基本要求，用人单位未经劳动者同意强行变更劳动合同，属违约行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劳动者损失的，需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具体有以下几种情形：

- 1、试用期内。
- 2、签订劳动合同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劳动合同的相关条款应作相应变更。
- 3、劳动者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后不能从事原工作。
- 4、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用人单位对其工作岗位予以调整。

5、发生不可抗力或出现致使劳动合同全部或部分条款无法履行的其他情况，如企业发生分立、合并、迁移、被兼并、企业资产转移、转产转型、技术改造后某些生产岗位消失等。

6、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后达成新的协议变更原有的约定。

合同变更担保人篇二

甲方（现劳动合同主体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劳动者）：（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原劳动合同主体单位）（以下简称丙方）

甲、乙、丙三方经平等协商，一致同意对**年**月**日至**年**月**日的劳动合同作以下变更：

一、原劳动合同主体 变更为新的主体为：

二、劳动合同的其他条款仍按原约定继续履行；

三、本协议书经甲、()乙、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四、本协议书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合同变更担保人篇三

依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工名册备查。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已经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1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的变更，是指在劳动合同履行过程中，当事人双方或单方依据情况变化，按照法律规定或劳动合同的约定，对原劳动合同的条款进行修改、补充。他发生于劳动合同生效后尚未完全履行期间，是对劳动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完善和发展，是确保劳动合同有效和劳动过程顺利实现的重要法律手段。《劳动合同法》第35条的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后的劳动合同文本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各执一份。”

孙某于20xx年年初入职某酒店，任大堂主管，月薪8000元。20xx年8月孙某向当地劳动仲裁部门申请劳动仲裁，要求单位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9万余元。该酒店辩称酒店行业不签订劳动合同是普遍现象，而且孙某在外面已经挂靠社保，入职时也曾要求不签订劳动合同、不缴纳社保、仲裁委员会支持了孙某的仲裁申请后，该酒店不服诉至法院。

该酒店不与孙某签订劳动合同的行为是否违法？

从用工之日起要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是用人单位的一项法定的义务，用人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即使劳动者本人不愿意签订劳动合同也应当及时终止劳动关系，防止违法用工。本案中，酒店行业普遍不签订劳动合同的现象不能成为该酒店不予孙某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当理由。同时，孙某社保在外面挂靠也不能影响其劳动合同的签订。故根据《劳动合同法》第82条的规定，法院判令该酒店支付孙某11个月的工资。

1、不签劳动合同的风险

（1）支付双倍工资

《劳动合同法》第82条的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向劳动

者每月支付2倍的工资。

（2）无法约定使试用期

用人单位不签订劳动合同，对新招员工就难以约定试用期，直接招用，不仅需要增加试用期期间的支出，而且容易带来用人风险。

（3）难以稳定员工

如果用人单位不签订劳动合同，职工可以说走就走，无需提前1个月大离职报告，法律不追究其责任。技术人员也同样。如果用人单位与技术人员不签订劳动合同，不仅可以说走就走，而且无需承担培训费用。

（4）难以保护商业秘密

每个用人单位或多或少有商业秘密，不签劳动合同，无法通过劳动合同增加条款，很难保护同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

（5）难以进行竞业限制

用人单位要对劳动者进行竞业限制，主要针对高技能人才，不签订劳动合同，无法通过劳动合同作出竞业限制，采用其他办法很难收效。

（6）被迫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法》第14条第3款的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视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如果用人单位被迫与劳动者签订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对用人单位利益将造成较大影响。

（7）在劳动争议中处于被动

不签劳动合同，责任主要是在用人单位。即使当初未签订劳动合同存在诸多合理因素，但也无法证明其不签订劳动合同的合法性。一旦产生劳资纠纷，企业拿不出重要依据——劳动合同，必然要承担法定的赔偿责任。

2、用人单位拒签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法律风险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不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自应当订立劳动合同之日起向劳动者每月支付2倍的工资。

3、劳动合同无效的风险

无效的劳动合同，从订立的时候就没有法律约束力。法律之所以不规定无效劳动合同的起算时间是从履行的时候起，主要是因为无效劳动合同的订立从一开始就是错误的，而对建立在错误基础上的劳动合同是不应予以承认的。

4、劳动合同变更的风险

用人单位违法调整劳动者岗位和薪资等劳动合同内容的，除应当赔偿造成的损失之外，如果造成劳动者辞职的，视为推定解雇，应当支付劳动者经济补偿金。

合同变更担保人篇四

在招标活动中，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文本往往包含着一些合同的变更条款，并约定了变更规则。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xx年版）》关于变更和价格调整的规定中，对于招投标文件实质性的变更情形都做出了相应的规定。如由于不可抗力、变更估价、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物价波动、法律变化等原因引起的价格调整从而引发合同实质性内容变更的情况是被允许的，只要建设工程招标文件中约定了相应变更条款，价款、工期等调整就可依据招标文件约定进行变

更。此种约定在招标活动开始时便公平公开的展现在每一位投标人面前，且未损害其他未中标人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因此应当是正当的变更。

（一）不可抗力

自然因素：如地震、洪水、台风等。

社会因素：如政府政策的变更，规划的调整等。

（二）意外事件，一般是指因当事人故意或过失以外，由于不能抗拒不能预见的原因，因偶然因素引起的后果。

（三）情势变更，当事人有理由因自身情况发生根本性变化而变更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本解释第二十六条规定了情势变更原则：“合同成立以后客观情况发生看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非不可抗力造成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请求人民法院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并结合案件的实际确定是否变更或者解除。”此种情形下的变更，应当以下列情形为前提条件：

- 1、须有情势变更的事实；
- 2、情势变更须发生在合同成立以后，履行终止之前；
- 3、情势变更须是当事人所不能预见的，且有不可预见之性质；
- 4、因情势变更而使原合同的履行显失公平。如果建设工程中标后发现实际情况与招标投标所依据的客观情形相比已发生

了本质变化、当事人因经营状况恶化需要缩减预算、因物价暴涨、汇率变化等原因导致工程价款发生变化的情况等情势变更情形，可以变更实质性条款。

在招投标活动公平合理开展的前提下，招标人与中标人依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标后，双方经协商一致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进行更改的，且此种更改只是加重中标人责任的，这种更改应视为正当。如：折减工程款、工程尾款的延期给付、缩减工程工期、提高工程质量、加长工程保修期等。因为此种情形之下变更之后的结果，对中标人的要求更加严苛，并非出于招标方与中标方相互约定以非法牟取中标方中标为目的的。同时这也不会损害其他投标人利益，因为在评标过程中，中标方的投标方案已经是众多投标方案中最为优化的。因方案自身的优化夺取中标显然是合理的中标。其他中标人在招标中尚且不能胜过中标人，在加重中标人责任时，就更无法与中标人竞争了。此种变更不会剥夺其他投标人的商业机会，应属于合理情形下的变更，应当被法律所允许。一个工程中标后，招标文件载明按照完成产值的80%支付进度款，但发包人与承包人同意按照完成产值的70%支付进度款。这显然改变了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是这样的约定被认定无效显然不妥。

实际招标过程中，招标人因考虑不周或者受限于编制招标文件人员的专业水平，招标文件总会有一些瑕疵甚至是错误，例如，因招标人的专业水平所限，在招标文件中规定采用土方大开挖的方式进行土方开挖，可承包人经过现场踏勘，发现工地周边均是密集的高楼，若采用土方大开挖的方式施工，可能导致周边的高楼坍塌，为了保障周边住户安全，承包人提出更改施工方案，但需要增加成本，这显然变更了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但应当认定为有效，因为按照招标文件进行施工根本不可行，变更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是为了更好的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合同变更担保人篇五

除了法定的用人单位可以单方变更劳动合同的情形之外，只能依照双方协商一致的原则进行，包括约定变更及即时协商变更两种情形。

(一) 约定变更

所谓约定变更，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劳动合同中约定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的事由，当约定的变更事由出现时，用人单位可以如约变更劳动合同。此种做法只适用于变更事由可以预见的情形，例如，用人单位预计在不久后将搬入a地办公，此时在招聘员工时，即可在劳动合同中对合同期内工作地点的变更作出明确约定，当然，约定变更后的工作地点必须是确定的，不能笼统地约定不论工作地点如何变化，用人单位均可变更劳动合同。

(二) 即时协商变更

用人单位作为经营者，其面临的市场环境瞬息万变，其可能会顺应市场要求即时变更劳动合同，此时一定要与劳动者充分沟通，取得劳动者的理解和认可，双方协商一致变更劳动合同。协商的过程要做到书面化，包括向劳动者送达变更意见书，意见书的内容主要包括：变更理由、答复期限、要求劳动者予以书面答复及逾期未答复的后果等。即时协商变更可能出现的结果主要有：

- 1、双方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一致，变更后的劳动合同继续履行，这是最理想的结果；
- 2、劳动者未予明确答复，但服从了用人单位的安排，可以认定为劳动者以其行为表明已经同意变更劳动合同。法律依据为最高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实行)》第66条的规定，“一方当事人向对方当

事人提出民事权利的要求，对方未用语言或者文字明确表示意见，但其行为表明已经接受的，可以认定为默示。不作为的默示只有在法律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双方有约定的情况下，才可以视为意思表示。”

3、劳动者逾期未予答复，且未服从用人单位安排，此时不能视为劳动者默认同意变更劳动合同。但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在劳动合同中明确约定：“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劳动合同的有关内容，都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被通知方接到通知后，应在15日内做出答复。逾期不答复，视为同意变更劳动合同。”有了这条约定，在劳动者逾期未予答复时，即可视为劳动者同意变更劳动合同。

4、劳动者明确答复不同意变更劳动合同，此时，用人单位要在与劳动者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权衡继续履行劳动合同与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成本后作出相应的决策。

劳动合同变更中的风险规避的好，变更后的劳动合同对劳动者和用人单位都是有利的。不管是怎么样的变更方式，最后都是为了能够减少损失。

合同变更担保人篇六

承租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将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事宜，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房屋情况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位于_____。

2、出租房屋面积共_____平方米

3、该房屋租赁期共_____个月。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4、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仅作为生活居住使用。

5、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屋，乙方应如期交还。乙方如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1个月之前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第二条租金及支付方式

1、该房屋每月租金为_____元。租金总额为_____元。

2、房屋租金支付方式如下：_____

3、承租期间，暖气费，物业费，电费，水费，天然气费由乙方交纳。

乙方应按时交纳自行负担的费用。

甲方不得擅自增加本合同未明确由乙方交纳的费用。

第三条：交房条件

1、在租赁期内，甲方应保证出租房屋的使用安全。该房屋及所属设施的维修责任除双方在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约定外，均由甲方负责。

2、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如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经济赔偿。

第四条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2、甲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不能提供房屋或所提供房屋不符合约定条件，严重影响居住。

甲方未尽房屋修缮义务，严重影响居住的。

3、房屋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出租房屋；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转借承租房屋。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

逾期未交纳按约定应由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已经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害的。

4、租赁期满前，乙方要继续租赁的，应当在租赁期满_____个月前书面通知甲方。如甲方在租期届满后仍要对外出租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5、租赁期满合同终止。

第五条房屋交付及收回的验收

1、甲方应保证租赁房屋本身及附属设施、设备处于能够正常使用状态。

2、乙方应于房屋租赁期满后，将承租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交还甲方。

3、乙方交还甲方房屋应当保持房屋及设施、设备的完好状态，

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房屋的正常使用。对未经同意留存的物品，甲方有权处置。

第七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其他约定事项

第九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后生效。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乙方：_____

身份证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

电话：_____电话：_____

签约日期：_____签约日期：_____